

01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聲再字第274號

03 再審聲請人

04 即受判決人 林宏育

05 代理人 黃當庭律師

06 上列聲請人因強盜等案件，對於本院108年度上訴字第4069號，
07 中華民國109年3月10日第二審確定判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7
08 年度訴字第896號；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12316號、第28077號），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14 主 文

15 再審及刑罰停止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16 理 由

17 一、聲請再審意旨略以：

18 (一)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林宏育(下稱聲請人)因犯強盜案件，
19 對於本院民國108年度上訴字第4069號判決(經最高法院109
20 年度台上字第5727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而確定，下稱原確定
21 判決)，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聲請再審
22 暨刑罰停止執行。

23 (二)告訴人楊志強自與同案被告葉爾雅認識之後，多有以言詞對
24 其為性騷擾之情事，此有卷附對話紀錄與葉爾雅之證言可
25 佐，故告訴人之行為屬性騷擾。而聲請人於邀約告訴人至LV
26 旅館時，即已告知係因為聲請人希望能夠就告訴人性騷擾葉
27 爾雅一事講開，是其於前往LV旅館時，即應知悉聲請人係欲
28 就告訴人性騷擾葉爾雅一事請求賠償。後聲請人在見到告訴
29 人時，即明言詢問「為何一直騷擾我女友，你要怎麼處
30 理？」並請求告訴人支付新臺幣(下同)30萬元，以處理性騷
31 摆葉爾雅之事，此有告訴人於107年3月24日警詢之證述可稽

（見偵12316卷第16頁）。依據我國司法實務，性騷擾事件中之被害人倘向加害人提起損害賠償之訴，多有須負擔精神上損害賠償者，且數額甚可能高達三十萬元，又如未進司法程序，雙方私下和解更屬常事。故本案聲請人及葉爾雅均已明確告知係欲解決告訴人性騷擾一事，則應探究告訴人所交付財物之性質，雖雙方並未簽定和解契約，然亦應足認其屬告訴人為與葉爾雅和解所支付之賠償金，故告訴人所交付予聲請人之財物乃係和解金之性質，為聲請人及其他同案被告具合法權源得享有之財產，聲請人請求交付財物之行為即不具不法所有之意圖可言，自亦無從構成強盜罪之要件。

(三)自聲請人之供述；告訴人、葉爾雅及同案被告林冠旻、同案少年簡○○等人之證述，均得證明聲請人從未對告訴人施以任何強暴、脅迫之行為。蓋聲請人於107年9月7日偵訊時自白「（問：楊志強進到LV旅館房間後，你們對他做什麼事？）簡○○動手打楊志強，我沒有動手，林冠旻、我都有阻止簡○○打楊志強，一開始我跟楊志強說不要再騷擾葉爾雅，可能會構成性騷擾，楊志強說要拿錢和解。」等語(見偵12316卷第205頁)；107年6月5日警詢時亦自白：「我不知道小恩（即簡○○）為何要找他(指林冠旻)來，但他進來時有聽到我們在談被害人騷擾我女友的事，他看見小恩拿裡面冷氣遙控器打被害人臉部，我和林凱（即林冠旻）都趕緊叫他住手，他就說跟被害人說該怎麼處理就怎麼處理，並未恐嚇他，另外小恩還拆下廁所的蓮蓬頭敲被害人的頭，忘了敲幾下，我也是趕緊制止他，小恩還有徒手打他(按：告訴人)臉部，除了小恩動手之外，我們都未動手傷害被害人。」等語（見偵12316卷第238頁）、「（問：簡○○若未受你教唆，為何要在包廂內等被害人到場？）一開始他是過來找我聊天，一開始他真的不知道，是聽到我女朋友談話及與被害人講電話時，他自己說要留下來陪我。」等語（見偵12316卷第240頁）。再者，告訴人於107年3月24日警詢時證述：「我與葉爾雅進包廂時內有3名男子（林宏育及兩名不

詳男子)……結果一名不詳男子手持類似電擊棒的東西，用握柄的地方往我的左眼揮擊。」等語(見偵12316卷第16頁)；而於107年5月3日警詢時亦證述：「一開始是林宏育叫我把身上東西拿出來，脫掉衣服，因為我一開始不同意，於是在場的其他人就出言，不拿出來的話就要揍我，嫌疑人A手上拿著電擊棒，打開聲響，作勢要攻擊我……」等語(見偵12316卷第32頁)。另觀葉爾雅於107年4月29日警詢時證述：「……後面小恩進來，因為他喝多了，就拿遙控器打小楊，是他(小恩)自己莫名其妙動手，我們也趕緊阻止他動手……」等語(見偵12316卷第52頁)、「我記得小恩是後來才來的，當時宏育一個人在包廂裡面，我去帶他進來時就我們3人而已，沒有人拿電擊棒，是小恩拿電視遙控器揮打他臉部那邊1下，我們就趕緊制止他了。」等語(見偵12316卷第53頁)；復107年9月7日偵查中證述：「(問：既然沒有勒索楊志強，為何擔心被楊志強反咬？)因為簡○○打人。(問：打人不就是你們要教訓楊志強？)沒有，我們起初沒有意思要動手。」等語(見偵12316卷第210頁)。而林冠旻於107年8月30日警詢時證述：「(問：你在場時，何人、以何方式動手毆打告訴人楊志強？)我只有看到簡○○拿起包廂裡面電視遙控器打被害人眼睛，就這樣... (問：林宏育在包廂內是否有毆打楊志強？)沒有(問：為何包廂內證人說林宏育有動手？沒有。…(問：包廂內是誰恐嚇楊志強？)林宏育希望楊志強拿錢處理，但簡○○想用打的方式處理。」(見偵12316卷第221頁、第327頁)；另於第一審108年2月13日準備程序時證述：「(問：被告林宏育有無打告訴人？)完全沒有。」等語(見第一審卷(一)第143頁)，且簡○○於107年10月15日調查程序中，法院詢問簡○○對於證人之證述有無意見時，簡○○皆表示：「(問：對證人葉爾雅之證述有何意見？)沒有意見。(問：對證人林宏育之證述有何意見？)證人林宏育在開口要求賠償之前，我已經有拿遙控器毆打被害人了，證人林宏育是在我打被害人之後

才開口要錢。其餘沒有意見。」等語（見少調180卷第192頁）。自上開告訴人、各證人之指、證述，可見實際上於案發當時，動手之行為人僅有簡○○而已。又告訴人在明知聲請人之長相、姓名之狀況下，亦僅證述一名不詳男子對其毆打，以及另有一名嫌疑人作勢要攻擊，完全未提及聲請人對其有何施暴行為，足見聲請人縱有出言要求告訴人交付金錢，作為對葉爾雅性騷擾之賠償金，然顯未施以任何強制手段，何況單純之言語在客觀上顯亦不足致使告訴人無從抗拒之程度，自非合於強盜罪之構成要件。

(四)依案發地點即LV酒店000號房（下稱000號房）之內部裝潢、家俱擺飾及告訴人、聲請人等之相對位置，聲請人顯無對告訴人為強暴脅迫之意。細查000號房內傢俱之擺飾及聲請人與告訴人所坐之相對位置：聲請人與告訴人係分坐於長型沙發之兩側，中間相隔長形茶几乙張，而葉爾雅及林冠旻則坐於二人中間，簡○○則站立於聲請人身旁，若聲請人欲對告訴人為強暴脅迫，並意圖壓制告訴人之意思自由（此係假設語，聲請人否認之），衡諸常情，聲請人應係圍繞於告訴人之身旁，以防止告訴人伺機自房內脫逃，並藉由人多之優勢造成告訴人心理之壓力，更利於隨時對告訴人施加暴行，斷無分坐於沙發各端之可能。遑論聲請人與告訴人之間尚有長形茶几相隔，聲請人在此情形下更無對告訴人施加任何暴行之可能。

(五)告訴人於離開000號房至前往富豪珠寶（下稱金飾店）典當金飾之過程中，由監視器之紀錄可證，聲請人均未對告訴人有任何強暴脅迫之舉，告訴人之意思自由顯未經非法壓制。且自告訴人離開LV酒店至典當金飾之過程中，告訴人曾有機會與LV酒店之櫃台人員對談，櫃台人員甚至告知告訴人外面有很多警察，告訴人即得隨時呼救求援，且當時聲請人等對於告訴人全無壓制之行為，更未見聲請人等手上持任何足以對告訴人造成傷害之兇器，告訴人並無任何呼救之障礙，然告訴人仍未向櫃檯人員為任何表示，並與聲請人一同離開LV

酒店，顯見其意思自由並未受到壓制。又查告訴人抵達金飾店典當金飾後，告訴人不僅未向金飾店之老闆郭政君請求協助，且郭政君於107年3月24日警詢時證述：「（問：過程中，你有無發現該名男子楊志強神色緊張？）沒有，他們一起進來讓我覺得是認識的朋友」等語（見偵12316卷第89頁）；嗣於107年10月2日偵訊時證述：「我以為楊志強跟女生是情侶。」等語（見偵12316卷第326頁），足徵告訴人於典當財物時並未喪失其意思自由，且聲請人於告訴人典當財物時，亦身處金飾店外，顯無法對告訴人為任何脅迫之行為，遑論壓制其意思自由，使其不能抗拒。告訴人雖陳稱：「…之後他們兩男一女手持不明物品（疑似刀柄），威脅我並帶我坐計程車前往○○○路000號金飾店…」等語（見偵12316卷第16頁），然由上開監視器紀錄可知聲請人於離開LV酒店房間前往金飾店之過程中，手上未持任何足以對告訴人造成傷害之兇器，告訴人更走於四人中之最前面，故告訴人上述關於其受脅迫方前往金飾店之陳述，是否與事實相符，亦非無疑。

(六)簡○○雖有對告訴人施以暴力行為，惟聲請人對此一行為並無任何犯意聯絡，甚至對於簡○○之行為均有所制止，自無從成立共同正犯，亦不成立結夥三人之加重強盜罪。經查，簡○○於聲請人以言語要求告訴人交付金錢作為和解金之後，即因告訴人不願和解而持現場之長型物品毆打告訴人。然見到簡○○對告訴人施以暴行後，聲請人即立刻制止簡○○之犯行，此有聲請人之供述（見偵12316卷第205頁、第238頁）、葉爾雅之證述（見偵12316卷第52頁、第53頁）可稽。倘聲請人與簡○○確實對以強暴之方式致使告訴人不得抗拒，並藉此獲取財物之行為有犯意之聯絡（假設語，聲請人否認之），聲請人於簡○○實施犯罪行為之一部時斷無出言制止簡○○之可能，理應反而藉告訴人中心畏懼感大升之際，繼續向告訴人要求交付財物，以達強盜之目的。簡○○雖於107年4月30日警詢時證述：「林宏育用微信找我，應該

是2點左右，他說他老婆被人家約，要與對方約在LV，叫我找人過去助陣要嚇人家。」等語（見偵12316卷第69頁）、107年8月16日偵查中則證述：「林宏育女友葉爾雅被他人騷擾，請我過去教訓對方。」等語（見偵12316卷第180頁），並於107年11月9日偵訊時證述：「（問：為何林冠旻會過來？）我是接到林宏育電話，林宏育說葉爾雅被騷擾，所以我過去，要我教訓人，我一過去看到告訴人就打他。」等語（見偵12316卷第356頁）。惟查，簡○○當日到場實非聲請人主動要求，而係簡○○自願為之，且聲請人始終均表示不應動手，此亦有聲請人之自白（見偵12316卷第240頁）、葉爾雅之證述（見偵12316卷第210頁）、林冠旻之證述（見偵12316卷第327頁）在卷可稽。簡○○雖表示係因為聲請人以微信主動要求協助（後改口是以電話聯絡），然自簡○○之通聯紀錄觀之，顯無上開與聲請人通信之紀錄（見偵12316卷第141頁）。簡○○雖於107年8月16日偵訊時稱：「葉爾雅、林宏育一起先在包廂內，他們通知我，我去會合，我到了五分鐘後，告訴人進包廂……林宏育拿棒狀的東西打告訴人，我才過去拿蓮蓬頭、遙控器打告訴人。林宏育說等一下告訴人一進門就打告訴人。」等語（見偵12316卷第180頁至第181頁），惟簡○○於107年11月9日偵訊時又改稱：「我進去的時候就看到林宏育、葉爾雅、告訴人，我一過去看到告訴人就打他。」等語（見偵12316卷第355頁至第356頁），顯見簡○○對於其與告訴人誰先進包廂，其為何開始毆打告訴人之說詞前後不一，故簡○○關於聲請人要求其毆打告訴人之陳述是否屬實，亦非無疑。且自現場示意圖觀之，當時告訴人與聲請人等之相對位置，簡○○站立於告訴人對面，然聲請人等與告訴人間均以茶几相隔。則當簡○○臨時起意欲持遙控器毆打告訴人時，聲請人自難提早於簡○○毆打告訴人前即時阻止其暴行，僅能在簡○○續為毆打行徑時出手制止。是縱告訴人確受有簡○○施加之不當暴行，亦非出於聲請人之授意或者是默許，而僅係因聲請人最初不及制止簡○○

01 ○所生之後果。自難以此論斷聲請人有強盜罪之行為或與簡
02 ○○有犯意聯絡。

03 (七)我國刑法既採無罪推定原則，倘無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為
04 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最高法
05 院40年度台上字第86號、30年上字第816、52年度台上字第1
06 300判例參照)。本案相關事證俱無從證明聲請人確有與簡
07 ○○犯意聯絡之事實，自不應認定聲請人與簡○○成立共同
08 正犯，更無由成立結夥三人之加重強盜罪等語。

09 二、按再審制度，係為發現確實之事實真相，以實現公平正義，
10 而於案件判決確定之後，另設救濟之特別管道，重在糾正原
11 確定判決所認定之事實錯誤，但因不能排除某些人可能出於
12 惡意或其他目的，利用此方式延宕、纏訟，有害判決之安定
13 性，故立有嚴格之條件限制。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
14 款原規定：「因發現確實之新證據，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
15 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作
16 為得聲請再審原因之一項類型，司法實務上認為該證據，必
17 須兼具新穎性（又稱新規性或嶄新性）及明確性（又稱確實
18 性）二種要件，始克相當。晚近修正將上揭第一句文字，改
19 為「因發現新事實、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
20 斷」，並增定第3項為：「第一項第六款之新事實或新證
21 據，指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判決確
22 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放寬其條件限制，承認
23 「罪證有疑、利歸被告」原則，並非祇存在法院一般審判之
24 中，而於判罪確定後之聲請再審，仍有適用，不再刻意要求
25 受判決人（被告）與事證間關係之新穎性，而應著重於事證
26 和法院間之關係，亦即祇要事證具有明確性，不管其出現係
27 在判決確定之前或之後，亦無論係單獨（例如不在場證明、
28 頂替證據、新鑑定報告或方法），或結合先前已經存在卷內
29 之各項證據資料（我國現制採卷證併送主義，不同於日本，
30 不生證據開示問題，理論上無檢察官故意隱匿有利被告證據
31 之疑慮），予以綜合判斷，若因此能產生合理之懷疑，而有

足以推翻原確定判決所認事實之蓋然性，即已該當。申言之，各項新、舊證據綜合判斷結果，不以獲致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應是不存在或較輕微之確實心證為必要，而僅以基於合理、正當之理由，懷疑原已確認之犯罪事實並不實在，可能影響判決之結果或本旨為已足。縱然如此，不必至鐵定翻案、毫無疑問之程度；但反面言之，倘無法產生合理懷疑，不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事實者，仍非法之所許。至於事證是否符合明確性之法定要件，其認定當受客觀存在之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所支配。又同法第421條關於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就足以影響判決之重要證據漏未審酌，得聲請再審之規定，雖然未同時配合修正，且其中「重要證據」之法文和上揭新事證之規範文字不同，但涵義其實無異，應為相同之解釋；從而，聲請人依憑其片面、主觀所主張之證據，無論新、舊、單獨或結合其他卷存證據觀察，綜合判斷之評價結果，如客觀上尚難認為足以動搖第二審確定判決所認定之事實者，同無准許再審之餘地（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125號裁定意旨參照）。是刑事訴訟法第421條所謂「足生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據漏未審酌者」，係指該證據業經法院予以調查或經聲請調查而未予調查，致於該確定判決中漏未加以審認，而該證據如經審酌，則足生影響於該判決之結果，應為被告有利之判決而言。苟事實審法院依調查之結果，本於論理法則、經驗法則及證據法則，經取捨證據後認定事實者，既對卷附證據資料為價值判斷，而對被告不利之證據採據為論罪之依據，至其餘與前開論罪證據不相容之供述，縱屬對被告有利，仍無證據價值而不採，此係有意不採，並非疏而漏未審酌，尚不得據為聲請再審之理由。又聲請再審之理由僅係對原確定判決之認定事實再行爭辯，或對原確定判決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任意指摘，或對法院依職權取捨證據持相異評價，縱法院審酌上開證據，仍無法動搖原確定判決之結果者，亦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所定提起再審之要件（最

01 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263號裁定意旨參照)。

02 三、經查：

03 (一)本件已經訊問，並聽取檢察官、聲請人及代理人之意見（見
04 本院卷第115頁至第116頁），合先敘明。

05 (二)原確定判決依調查證據之結果，認定聲請人與葉爾雅為男女
06 朋友，林冠旻（綽號「林凱」）及簡○○均為聲請人友人。
07 緣告訴人於107年2月下旬透過臉書結識葉爾雅，聲請人明知
08 其或葉爾雅與告訴人間並無債權債務關係，因不滿告訴人邀
09 約葉爾雅單獨見面，欲教訓告訴人並索討金錢，竟與葉爾
10 雅、林冠旻與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結夥
11 三人以上強盜之犯意聯絡，先於107年3月24日凌晨0時30分
12 許，由葉爾雅依聲請人指示以LINE同意與告訴人單獨約在錢
13 櫃KTV林森店見面，途中再改約至000號房碰面，聲請人則聯絡
14 林冠旻前往000號房，林冠旻再聯繫簡○○到場。俟告訴
15 人進入000號房後，聲請人、葉爾雅、林冠旻與簡○○（下
16 稱林宏育等4人）均已到場，聲請人先質問告訴人：「你知
17 不知道我是誰，為何一直騷擾我女友，你要怎麼處理」等
18 語，要脅告訴人須拿出30萬元來處理騷擾葉爾雅一事，聲請
19 人並以：「有沒有被捅過、有沒有吃過子彈」等語，恫嚇告
20 訴人，林冠旻與簡○○則在旁附和，聲請人、林冠旻與簡○
21 ○復要求告訴人脫去衣物，交出隨身財物，再由聲請人持黑
22 色長型膠條、簡○○持遙控器、蓮蓬頭毆擊告訴人頭部與眉
23 際，造成告訴人受有左側頭部挫傷與臉部擦傷等傷害，林冠
24 旻並抬手作勢毆打告訴人，告訴人僅隻身一人而無力對抗眾
25 人，且遭前開言語、動作恫嚇及毆打後，客觀上處於無法抗
26 拒之狀況，林宏育等4人即以此強暴、脅迫方式，致使告訴
27 人不能抗拒，乃將現金5,600元、金項鍊、金戒指及APPLE 7
28 S手機置於該房間桌上。嗣因聲請人提議變賣告訴人之金
29 飾，林宏育等4人即接續前揭結夥三人以上強盜之犯意聯
30 絡，由聲請人、林冠旻討論變賣金飾之地點，簡○○則取走
31 告訴人之手機後，林冠旻即先行離去，再由聲請人、葉爾雅

與簡○○帶同告訴人共乘計程車前往金飾店典當，告訴人前揭交付之現金5,600元及典當金飾之款項9萬5,000元，總計10萬600元則由聲請人全數取得等事實，並核聲請人所為係共同犯刑法第330條第1項、第321條第1項第4款之結夥三人以上強盜罪等節，均已具體論析明確，此經本院調閱該案卷證核閱屬實，皆為事實審法院職權之適當行使，無悖於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亦無違法不當之情事。

(三)按證據之取捨與事實之認定，為事實審法院之職權，倘其採證認事並不違背證據法則，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聲請意旨雖略以：聲請人因其女友葉爾雅遭告訴人騷擾，而與告訴人因此事達成和解，故其交付財物之行為屬和解金之交付，聲請人等主觀上並無不法所有之意圖，且聲請人並未對告訴人有強暴脅迫之手段，退步言，簡○○之行為縱有施強暴脅迫，聲請人與其亦無犯意聯絡等語。第以：

- 1.關於聲請人與告訴人並無債務乙節，原確定判決業已詳述其採證之事實認定及取捨理由(見原確定判決理由欄二、(八)，第16頁至第17頁)，並說明告訴人在抵達000號房之前，並不知道聲請人、林冠旻及簡○○在場，且聲請人係藉由葉爾雅之名義將告訴人約出來要教訓告訴人；況告訴人交付之現金5,600元及典當取得之9萬5,000元，均遭聲請人全數取得，並未由葉爾雅獲取任何金錢，自難認告訴人所交付前開財物，係為賠償葉爾雅之和解金等情，均已詳述其判斷之依據。聲請意旨係就原確定判決審酌之相同卷證資料，對證據取捨與評價，憑持己見，再為爭執，難認合於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第3項之再審要件。
- 2.聲請人復稱其並未對告訴人實施強暴脅迫，主觀上亦無不法所有之意圖等語。惟原確定判決亦已詳述其採證之事實認定及取捨理由(見原確定判決理由欄二、(三)、(五)、(六)，第7頁至第15頁)，就聲請人、簡○○及林冠旻於000號房、LV旅店及金飾店等地，對告訴人所施強暴、脅迫行為，已足壓制告訴人之意思自由，使告訴人處於不能抗拒之程度等情，均詳述

其判斷之依據，聲請意旨亦係就原確定判決審酌之相同卷證資料，對其證據取捨與評價，徒憑己見，再為爭執，亦難認合於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第3項之再審要件。

3.又聲請意旨稱簡○○之行為縱有對告訴人實施強暴脅迫，聲請人與其亦無犯意聯絡等語。然原確定判決已敘明聲請人為教訓告訴人並索討金錢，指示葉爾雅出面約告訴人單獨見面，復改約至000號房要處理此事，足認聲請人進入000號房之目的係教訓告訴人並強盜財物，聲請人、林冠旻、葉爾雅及簡○○對於彼此所為之強盜行為，主觀上均有犯意聯絡甚明；又聲請人為本案強盜犯行主要謀議者，並持黑色長型膠條毆打告訴人，簡○○則持遙控器、蓮蓬頭毆打告訴人，可認聲請人、林冠旻、葉爾雅及簡○○對於本案強盜犯行，客觀上均有參與分擔具體行為，係本諸共同對告訴人為強盜之犯意聯絡而犯本案，且視其他共犯行為為自己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行為，遂行犯罪目的，其等對於全部發生結果，均應負共同正犯之責（見原確定判決理由欄二、(七)）。從而，聲請意旨主張聲請人對簡○○之行為有所制止，不應成立共同正犯乙節，仍係就原確定判決審酌之證據資料為相異之評價與主張，惟並未提舉其他新證據供審認以實其說，無法動搖原確定判決認定聲請人應負共同正犯責任之結果，此部分聲請亦不符再審之要件。

4.聲請人代理人於本院訊問時陳稱：與本件案例事實相仿之本院109年度聲再字第565號案件，該案被告同係對被害人實施強暴行為，但法院認為該案被告之強暴行為未達使被害人不能抗拒程度；而本案原確定判決認定之事實，認為被告所持兇器是軟性橡膠以及電視遙控器，更難致使告訴人達不能抗拒之程度；再者告訴人到金飾店時，是走在聲請人等人前方，距離約五公尺，告訴人於此等情境下，當可大聲呼救、尋求員警幫助；況且告訴人係與同案被告一同進入金飾店內，告訴人亦未向店員求救，上開事證均為原確定判決未詳加審酌之新事證。又本案有少年簡○○為限制責任能力人，

不應成立結夥三人以上之共同正犯，亦為原確定判決漏未審酌之處等語。惟查，個案犯罪事實之認定，係依據該案之證據資料，綜合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為取捨判斷，況個案間本即存有事證上之差異，而無法比附援引。至告訴人於所處情境未選擇求救乙節，係其基於對所處情境之判斷，考量自身之生命與健康而為，尚不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就告訴人已達不能抗拒程度之結果，況聲請人就此部分亦未提出新證據以實其說；另觀原確定判決於理由欄二、(一)(原確定判決第19頁)已說明「核被告林宏育、葉爾雅、林冠旻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0條第1項、第321條第1項第4款之結夥三人以上強盜。」可見本案成年共犯即達三人以上；況簡○○亦非無責任能力之人，聲請人代理人此部分主張，亦非得准予再審之要件。

四、綜上，聲請人本件聲請係就原確定判決本於經驗與論理法則為證據之取捨與價值判斷後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憑持己意，再事爭執，且所提均不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之結果，核與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第3項要件不符，聲請人之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　官　連育群
　　　　　　　　　　　　　　法　官　劉為丕
　　　　　　　　　　　　法　官　蕭世昌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吳建甫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